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葆森

鍾安妤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
○○○○○○○○○○)

李秉學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51961號），而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
年度金訴字第31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
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葆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鍾安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秉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顏葆森、鍾安妤、李秉學均能預見將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

01 提供與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
02 罪，且取得他人存摺、金融卡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目
03 的，在於收取贓物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
04 仍共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鍾安妤於
05 民國111年7月12日撥打電話向顏葆森徵詢提供金融帳戶之意
06 願，並於確認顏葆森有提供帳戶之意願後，將顏葆森介紹予
07 李秉學認識。嗣顏葆森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李秉學接洽後，
08 即與李秉學相約於111年7月13日16時許，在臺中市○○區○
09 ○路000號之路易莎咖啡廳見面，顏葆森即將其所有之兆豐
10 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兆豐
11 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李
12 秉學，李秉學隨即持顏葆森交付之金融卡前往統一便利超商
13 賢和門市附設之自動櫃員機測試，確認顏葆森提供之金融帳
14 戶可正常使用，並通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將
15 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報酬匯入顏葆森所有之台新國際
16 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銀
17 行帳戶），李秉學則將取得之顏葆森前開金融帳戶轉交與真
18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
19 團成員利用前開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匯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
20 成員取得顏葆森之前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1 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
22 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23 所示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24 匯入顏葆森所申辦之前開金融帳戶內。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
25 察覺受騙而分別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26 二、案經葉倩吟、賴柏霖、侯妤婕、吳東祐、何羽蔓（起訴書誤
27 載為未提告）、何明瑾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葆森、鍾安妤、李秉學（下稱被
31 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79至8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倩吟、賴柏霖、侯妤婕、吳東祐、何羽蔓、何明瑾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93至96、141至142、153至155、183至186、273至274、283至285頁），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6「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各該證據卷頁見附表編號1至6「證據出處」欄所載），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核均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
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
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
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
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
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
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
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4條第3項則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
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件被告3人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應認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同法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段之規定為重，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

3.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
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再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
行法）。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則規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其刑」。現行法則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中間法及現行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中間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對被告3人皆非較為有利，以修正前之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3人較有利。

4.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各有有利及不利被告3人之情形，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之意旨，本案如全部適用現行法，則被告3人於偵查否認犯行，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則處斷刑介於有期徒刑6月至5年（併科1,000元至5,000萬元罰金），有期徒刑部分可易科罰金；惟如全部適用行為時法，則被告3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可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先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後，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科以刑法第339條法定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則處斷刑介於有期徒刑1月至5年（併科500元至499萬9,999元罰金），有期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但可易服社會勞動，而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與罪刑無關。故本案綜合新舊法，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為最有利於被告3人，自應適用被告3人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3人提供被告顏葆森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僅對他人資以助力，所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01 被告3人係以正犯之犯意為之，是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
02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
0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4 洗錢罪。

05 (三)被告3人各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正
06 犯遂行對如附表所示6位告訴人詐欺及洗錢犯行，而犯幫助
07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8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3人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
10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11 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
12 均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法遞減
13 輕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在現今詐騙案件猖
15 獗之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容任他人以
16 上開資料作為犯罪之工具，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
17 之猖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3人所為僅係提供犯罪
18 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
19 應屬較低，又被告3人犯後最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賴
20 柏霖、侯妤婕、何羽蔓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
21 可稽（見金訴卷第131至138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22 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並參酌被告3人
23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見金訴卷第
24 82至83頁；金簡卷第41至45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六)諭知緩刑之說明：

27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8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9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30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31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1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顏葆森、李秉學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03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金
04 簡卷第41、45頁），其等均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於犯後
05 終能坦承犯行，並已積極彌補其因犯罪所生之損害，甚有悔
06 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
07 再犯之虞，故本院認為被告顏葆森、李秉學所受宣告之刑，
08 均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9 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0 2.至被告鍾安好固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惟其另因妨害風化
11 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385號判決判
12 處有期徒刑3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13 （見金簡卷第43頁），則被告鍾安好於本案判決前5年以
14 內，既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自不符合上開刑法第74
15 條所定緩刑宣告之要件，無從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
19 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應直接適用
21 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3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
26 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告
27 訴人、被害人共計匯入4萬6,500元（計算式：500+12,000
28 +13,100+500+11,500+8,900=46,500），上開款項為本
29 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上開款項業已遭
30 提領，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查（見偵卷第57至66
31 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3人所有，亦非在其等

01 實際掌控中，被告3人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
02 上處分權，若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
03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再按犯罪所得部分，立法意旨係為預防犯罪，符合公平正
05 義，契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遂將原刑法得
06 沒收之規定，修正為應沒收之。然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
07 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
08 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
09 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以免侵害行
10 為人之固有財產權。是行為人是否因犯罪而有所得，且實際
11 取得數目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審酌卷內人證、物證、書證
12 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之。經查：

13 1.被告顏葆森雖供稱其有獲取9,000元之報酬，然其已與告訴
14 人賴柏霖、侯妤婕、何羽蔓分別以2萬5,000元、4,400元、
15 3,900元成立調解，並實際履行共3萬3,300元之賠償完畢，
16 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參（見金訴卷第131至136頁），
17 堪認被告顏葆森已將上開犯罪所得發還予告訴人賴柏霖、侯
18 妤婕、何羽蔓，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從再對其
19 為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

20 2.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李秉學、鍾安
21 妤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
22 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葉倩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7日網路販賣仿冒精品GUCCI包	111年8月20日 14時25分許	500元	(1)告訴人葉倩吟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93頁至第96頁) (2)顏葆森申辦之兆豐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

					【戶名顏葆森，帳號0000000000號】（偵卷第55頁至第66頁） (3)告訴人葉倩吟報案相關資料：臺中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陳報單（偵卷第9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97頁至第98頁）、臺中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9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01頁）、臺中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19頁）、臺中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21頁） (4)告訴人葉倩吟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05頁至第113頁） (5)告訴人葉倩吟提出取貨編號、QR碼及匯款紀錄（偵卷第115頁至第117頁）
2	賴柏霖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6日網路販賣仿冒DIOR包	111年8月10日0時59分許	1萬2,000元	(1)告訴人賴柏霖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41頁至第142頁） (2)顏葆森申辦之兆豐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 【戶名顏葆森，帳號00

					000000000號】(偵卷第55頁至第66頁) (3)告訴人賴柏霖報案相關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陳報單(偵卷第12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3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3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3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3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39頁至第140頁) (4)告訴人賴柏霖與詐騙集團間之對話紀錄、轉帳畫面截圖、全家取貨單據、虛假貨物照片(偵卷第143頁至第147頁)
3	侯妤婕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9日以假網拍方式	111年8月19日20時26分許	1萬3,100元	(1)告訴人侯妤婕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53頁至第155頁) (2)顏葆森申辦之兆豐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戶名顏葆森，帳號000000000號】(偵卷第55頁至第66頁)

					(3)告訴人侯好婕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51頁至第152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5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6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65頁） (4)告訴人侯好婕提出詐騙商品資訊、與詐騙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數位銀行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67頁至第171頁）
4	吳東祐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7日13時38分前某時許網路販賣仿冒CELINE包	111年8月27日13時38分許	500元	(1)告訴人吳東祐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83頁至第186頁） (2)顏葆森申辦之兆豐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戶名顏葆森，帳號0000000000號】（偵卷第55頁至第66頁） (3)告訴人吳東祐報案相關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陳報單（偵卷第18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4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

					24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47頁至第24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5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53頁) (4)告訴人吳東祐提出全家領物收據、網路轉帳畫面截圖、與詐騙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虛假IG帳號截圖、虛假商品及包裹照片(偵卷第187頁至第241頁、第255頁)
5	何羽蔓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9日18、19時許以假網拍方式	111年8月9日23時51分許	1萬1,500元	(1)告訴人何羽蔓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73頁至第274頁) (2)顏葆森申辦之兆豐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戶名顏葆森,帳號0000000000號】(偵卷第55頁至第66頁) (3)告訴人何羽蔓報案相關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陳報單(偵卷第26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6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偵卷第26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6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271頁） (4)告訴人何羽蔓提出網路轉帳畫面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卷第275頁至第277頁）
6	何明瑾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0日19時9分許前以假網拍方式	111年8月30日19時9分許	8,900元	(1)告訴人何明瑾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83頁至第285頁） (2)顏葆森申辦之兆豐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戶名顏葆森，帳號0000000000號】（偵卷第55頁至第66頁） (3)告訴人何明瑾報案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陳報單（偵卷第28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99頁至第30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30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0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續上頁)

01

					(偵卷第30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09頁) (4)告訴人何明瑾提出網路轉帳畫面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虛假商品照片(偵卷第289頁至第293頁)
--	--	--	--	--	---